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具体方案

（一）触发本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从公司获分配税后利润的 10%，并保证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原则上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0%。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连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承诺内容

(一)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认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经审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公司愿意遵守。

2、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如需），本公司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3、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的股票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已经审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在公司董事会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5、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

取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公司有权对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二、 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